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有關收購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及

HUTCHISON 3G HK HOLDINGS LIMITED
少數股東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 DOCOMO（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DOCOMO 同意向 Pilot Gateway（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透過其本身及其多家中間控股公司）其於和記電話及 H3GHK（該兩家公司持有本集團之流動電訊業務）各自之全部 24.1% 權益，代價為 6,000 萬美元（約 4.71 億港元），將於成交日期由本公司以現金向 DOCOMO 支付。

雙方同意成交將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成交後，和記電話及 H3GHK 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該交易而言，本公司及 DOCOMO 已同意（其中包括）於成交時，本公司與 DOCOMO 將訂立諮詢及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及 DOCOMO 將設立一項程序，以討論及研究本集團與 DOCOMO 集團在流動電訊產品及服務領域共同及互相合作之可行性及可能性。

進行該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和記電話目前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75.9% 權益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流動電訊業務之主要營運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絕大部分收益。該交易將讓本公司能全面控制其流動電訊營運公司，減省與股東通訊資源亦可提高營運效率。透過利用於二〇一七年十月出售其固網業務產生之現金所得款項，該交易因可提升股份價值而被視為增益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列及計算）超過 5% 但全部均低於 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 DOCOMO 為和記電話及 H3GHK（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該交易，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該交易為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鑑於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該交易須遵守適用於關連交易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 DOCOMO（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DOCOMO 同意向 Pilot Gateway（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透過其本身及其多家中間控股公司）其於和記電話及 H3GHK（該兩家公司持有本集團之流動電訊業務）各自之全部 24.1% 權益。

2.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代價

代價 6,000 萬美元（約 4.71 億港元）乃參考和記電話及 H3GHK 之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以及本公司及亞洲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之現行交易倍數，與 DOCOMO 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於成交時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將利用於二〇一七年十月出售其固網業務產生之現金所得款項支付代價。

(b) 成交

雙方同意成交將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成交後，和記電話及 H3GHK 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諮詢及合作協議

本公司與 DOCOMO 已同意於成交時訂立諮詢及合作協議，於成交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據此，本公司及 DOCOMO 將設立一項程序，以討論及研究本集團與 DOCOMO 集團在流動電訊產品及服務領域共同及互相合作之可行性及可能性。雙方同意不時向另一方提交物色共同合作特定事項之項目計劃書，並就各項已物色項目進行討論及磋商明確之協議。

4. 進行該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和記電話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75.9% 權益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流動電訊業務之主要營運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絕大部分收益。該交易將讓本公司能全面控制其流動電訊營運公司，減省與股東通訊資源亦可提高營運效率。透過利用於二〇一七年十月出售其固網業務產生之現金所得款項，該交易因可提升股份價值而被視為增益交易。

董事相信，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有關和記電話及 H3GHK 之資料

和記電話目前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75.9% 權益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流動電訊業務之主要營運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絕大部分收益。H3GHK 目前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75.9% 權益之附屬公司，自二〇一六年起已無經營業務。

和記電話集團及 H3GHK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8.25 億港元及 45.18 億港元。截至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和記電話集團及 H3GHK 之 24.1% 權益應佔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八年
除稅前(虧損)/溢利	(482)	43
除稅後(虧損)/溢利	(412)	29

DOCOMO 收購資產之最初成本為 4.4 億美元。

6.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與澳門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7. 有關 DOCOMO 之資料

DOCOMO 於日本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437）。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列及計算）超過 5% 但全部均低於 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 DOCOMO 為和記電話及 H3GHK（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該交易，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該交易為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鑑於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該交易須遵守適用於關連交易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本文所公佈之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交易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9.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成交」	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文完成該交易
「本公司」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
「代價」	該交易之代價
「諮詢及合作協議」	本公司與 DOCOMO 將於成交時訂立之協議，以延續並建立雙方現有及日後流動通訊業務之合作
「董事」	本公司董事
「DOCOMO」	NTT DOCOMO, Inc.，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437）
「DOCOMO 集團」	DOCOMO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H3GHK」	Hutchison 3G HK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75.9% 權益之附屬公司
「和記電話」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75.9% 權益之附屬公司
「和記電話集團」	和記電話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ilot Gateway」	Pilot Gatewa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本公司與 DOCOMO 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就買賣 DOCOMO 於和記電話及 H3GHK 各自之全部 24.1%權益而訂立之協議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文，Pilot Gateway 建議收購 DOCOMO 於和記電話及 H3GHK 各自之全部 24.1%權益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內，美元已按 1 美元兌 7.85 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胡超文先生

執行董事：

古星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先生

(亦為霍建寧先生及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施熙德女士

馬勵志先生

(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亦為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博士

王葛鳴博士